申办者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性/一致性的声明

尊敬的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：

“XXXXXX”项目拟在本院XXX科开展，主要研究者XXX,申办方XXXXXX。

根据本院医学伦理委员会要求，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临床试验的纸质和电子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伦理备案文件原件、伦理简易材料原件和电子版文件的一致性，且文件资料的签字都是真实的，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 XXXXXX公司

 20XX年XX月XX日